

蓝田县 37 座镇村级污水厂运营维护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蓝田县 37 座镇村级污水厂运营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ZZX-24-A024

项目名称：蓝田县 37 座镇村级污水厂运营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561204.9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蓝田县 37 座镇村级污水厂运营维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561204.9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561204.9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水污染治理服务	对蓝田县 37 座镇村级污水厂运营维护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561204.98	11561204.9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一、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近半年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被授权人为本单位合法员工的证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蓝田县 37 座镇村级污水厂运营维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0)、《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1)、《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3日，时间 0:00:00-24:00:00。

2、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0元

六、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月20日9:30（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在线提交。

3、开标时间：2025年1月20日9:30时（北京时间）；

4、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蓝田县水务局（本级）

地址：西安市蓝田县新城路北段

联系方式：182921673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和国际 A 座 1502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龙

电话：17792551583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一、说明

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 官网地址：<http://sxggzy jy. xa. gov. cn/>

2.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 jy. 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新点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电子招投标线上全流程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 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 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

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 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 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

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 项目管理 · >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 > 服务指南 · >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

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9.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10.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